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邮政编码(P.C.): 518048

22/23/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麦捷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法律意见。

引 言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备忘录。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麦捷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股票事宜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麦捷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及补偿相关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董事会已就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30日，麦捷科技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7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并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麦捷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

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3、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鉴于激励对象陈基源、杨乐天、谢诏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约定，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00,631.25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16 年 5 月 30 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 4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解锁事宜。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十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十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规定，将激励对象陈基源、杨乐天、谢诏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激励对象陈基源、杨乐天、谢诏虹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第二期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一）锁定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4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4 年 5 月 29 日作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第二期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业绩条件

以 2013 年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889.83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29.10%；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152.3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36.07%。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其他条件

a.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其他条件”中 a 项所述的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b.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

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其他条件”中 b 项所述的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c.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 C 及以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的 47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 C 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一）回购的原因

因原激励对象陈基源、杨乐天、谢诏虹离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十二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二）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对象中陈基源持有的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杨乐天、谢诏虹持有的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a、回购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 9 月实施了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550.6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5 年 5 月

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876.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回购的数量和价格调整如下：

(1) 回购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因此，本次回购数量为： $3,000 \times 0.75 \times (1+1.5) = 5,625$ 股。

(2) 回购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_0 \div (1+n) - V$$

其中：P₀为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回购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 $13.09 \div (1+1.5) - 0.05 = 5.186$ 元/股

3、激励对象原获授股数、授予价格以及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如下：

序号	姓名	原获授股数 (股)	原授予价格 (元/股)	回购股数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1	陈基源	3,000	13.09	5,625	5.186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陈基源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29,171.25 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授予日至本次回购期间未发生利润分配事项，故回购数量和价格不需要做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回购价格（元/股）	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元）
1	杨乐天	3,000	11.91	35,730
2	谢诏虹	3,000	11.91	35,730
合计	-	6,000	-	71,460

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捷科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锁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 树

经办律师：张 鑫

刘从珍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